

第一章

緒 言

1.1 由於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提出請求，政府當局遂促請常委會檢討公務員的各種逾時工作及有關連的津貼，特別是有關發給該等津貼所根據的準則。該等津貼計有：

(甲) 逾時工作補償

逾時工作津貼（發給紀律部隊以外各職系的標準補償）

逾時工作酬金（在特殊情形下，只發給沒有資格領取標準津貼的人員）

紀律部隊的額外職務津貼

警務處員佐級人員的附加工作津貼

警務處督察及高級督察的額外工作酬金

(乙) 有關連的津貼

上班候命工作津貼

輪班工作津貼

颱風當值津貼

1.2 常委會在研究逾時工作補償及有關連的問題時，曾廣泛徵詢公務員及私人機構的意見。一九八二年六月，常委會曾擬就一份諮詢文件，概述政府在該方面的現行措施並徵求改善的意見。常委會將該份諮詢文件發給各政府部門，請求將該文件通傳所有職工會及個別職員閱讀。此外，常委會亦曾徵詢若干關注該問題的私人機構請其發表意見。該份諮詢文件載於附錄三。

1.3 有關諮詢文件的意見書，常委會共接獲一百八十四份，其中一百三十二份來自職方，四十八份來自各部門管理當局，四份來自私人機構。附錄四載有提交意見書的各個團體名稱。

1.4 常委會就各方的反應對現行措施詳加研究，並考慮私人機構在逾時工作補償方面的措施，以及政府當局經由銓敘司向常委會表達的意見。

1.5 檢討結果，常委會認為逾時工作津貼及酬金發給的準則應改變，而紀律部隊的額外職務津貼、警務處發給員佐級人員的附加工作津貼及發給督察與高級督察的額外工作酬金，亦應由一項適用於所有紀律部隊的特別津貼所取替。此外，支付上班候命工作津貼、輪班工作津貼及颱風當值津貼等的措施亦應修改。常委會所作各項建議，詳見以下各章。

1.6 該等建議倘獲當局接納，常委會認為應儘快實施。